

2026 年 5 月 14 日

No. VNM_048

重點解說 越南新修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作者：律師／越南外國律師 入江克典

律師／越南外國律師 及川泰輔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律師* Thi Phong Lan Nguyen

翻譯：台灣律師* 曾宣翰

*但未於日本註冊為外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1. 前言

2025 年 6 月 26 日越南新修個人資料保護法 (No.91/2025/QH15, 以下簡稱「新法」) 公布, 同時 No.356/2025/ND-CP 政令 (以下簡稱「新政令」) 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相繼頒布, 使越南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有了重大變革。兩項法令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 而廢止此前規定個人資料保護基本框架的 No.13/2023/ND-CP 政令 (以下簡稱「舊政令」)。

舊政令作為越南首部全面性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雖發揮了重要作用, 但其實務運作上的解釋充滿不明確性, 一直備受指責。本次立法將個人資料保護提升至國會制定的法律層級, 旨在確保法規內容的明確性與實效性, 同時與 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資料法 (No.60/2024/QH15) 保持法規的一致性¹。

本文將解說新修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並針對重點及其對實務之影響。

2. 適用對象範圍

(1) 境外適用範圍

相較於舊政令, 新法對境外適用範圍進行了若干修正。

關於此點, 舊政令過去規定「直接處理越南境內個人資料處理活動相關之外國機關、組織及個人」為適用對象, 其適用範圍廣泛地涵蓋越南國民以外之外國人個人資料 (舊政令第 1 條第 2 項 d)。

¹ 此立法之背景, 在於近年越南國內日益顯現的大規模個人資料侵害案件不斷增加。例如, 越南當局公布, 僅在 2025 年上半年, 就查獲了 56 起涉及超過 1 億 1000 萬筆的非法資料交易案件, 個人資料的買賣與非法流通已成為社會問題 (<https://bocongan.gov.vn/bai-viet/bao-ve-du-lieu-ca-nhan-quyen-va-trach-nhiem-trong-ky-nguyen-so-1767197198>)。鑒於此種情勢, 以國家的立場加強保護公民權利的必要性已提高。

相對地，新法將上述規定修正為「直接處理越南公民，以及已獲發身分證並在越南生活但尚未確定國籍之越南人士的個人資料，或與之相關的國外機關、組織或個人」（新法第1條第2項c）。因此，例如僅收集或處理居住在越南之外國人個人資料的海外外國企業，且僅處理不該當新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不適用越南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2) 個人資料定義

新法與舊政令相同，將適用對象的個人資料區分為「基本個人資料²」與「敏感性個人資料³」（新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並於新政令第3條及第4條中詳細進行類型化區分。此外，新法較舊政令更進一步，明文規定對於已適當進行去識別化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不適用本法⁴（新法第2條第1項）。

(3) 排除適用主體

依新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項，以及新政令第41條，家庭事業、極小規模企業、小規模企業及新創企業（但提供個人資料處理服務之業者、直接處理敏感性個人資料之業者，或處理之個人資料累積總量達10萬人以上之業者除外），對於提交個人資料處理影響評估文件之義務（新法第21條及第22條）以及任命個人資料保護負責人之義務（新法第33條第2項），將免除義務或享有5年寬限期（家庭事業及極小規模企業免除義務，小規模企業及新創企業享有5年寬限期⁵）。

然而，由於新法及新政令並未直接定義家庭事業、極小規模企業、小規模企業或新創企業的標準，因此這些事業體的認定，可能會依政令 No.80/2021/ND-CP 及中小企業支援法（No.04/2017/QH14）之規定，參照其業務內容、僱員人數、年度營業額、資本額等因素進行判定。

3. 主要內容

(1) 個人資料主體同意

原則上，個人資料之處理必須基於個人資料主體明確且自願之同意（新法第9條），企業須在明確告知將處理之個人資料種類、處理目的、個人資料控制者或個人資料之管理、處理主體，以及個人資料主體之權利與義務後，合法取得同意，並建立能證明取得狀況之機制。特別是根據新法第9條第4項規定，須針對每項個人資料處理目的分別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因此，若企業蒐集個人資料存在多重目的，則須在其隱私權政策等文件中，建立可針對各目的分別取得同意的機制。

不過，新法針對同意原則設有特定例外，在下列情況下無需取得個人資料主體的同意（新法第19條第1項各款）。

- 為保護資料主體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名譽、人格、合法權利及利益，或為防止侵害自身或他人的正當權利及利益，或國家、機關、組織之利益的行為，以必要方式保護該等利益時（資料控制者、資料處理者、資料控制及處理者、第三人負有證明該情況成立之責任）
- 為應對緊急狀態、消除構成對國家安寧但尚未達宣告緊急狀態程度之威脅、防止及應對暴亂與恐怖主義、防止及應對犯罪及違法時

² 基本個人資料，係指新政令所定義之、反映一般身分及經歷相關要素，且於交易及社會關係中經常被使用的個人資料（新法第2條第2項）。

³ 敏感性個人資料，係指與個人權利密切相關，且一旦遭侵害，可能對機關、組織或個人的權利及合法利益造成直接影響之，新政令定義之個人資料（新法第2條第3項）。

⁴ 新法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定義為「透過修改或刪除資訊，以產生無法特定或協助特定個人的新資料之過程。」（新法第2條第11項），並要求確保其不可逆性。因此，必須留意若資訊的變更或刪除不充分，可能不適用該規定。

⁵ 新法將舊政令所規定的2年寬限期間（舊政令第43條），延長為5年。

- 進行國家機關依法令規定之行為，以及國家治理行為時
- 履行個人資料主體與相關之機關、組織、個人依法令所達成協議時
- 其他依法規定的情況

其中，「履行個人資料主體與相關之機關、組織、個人依法令所達成協議」（新法第 19 條第 1 項 d）之規定，雖看似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中無需取得個人資料主體同意之規定（第 6 條第 1 項 b 款前段）相似，但目前尚未制定明確闡明上述新法例外規定意涵之下位法令或解釋。此外，鑒於新法的立法背景強調建立新的同意取得機制，例如針對多個目的分別要求同意等。故推測「協議之履行」的意義將被嚴格解釋。

（2）各類評估報告書

甲 個人資料處理影響評估文件（DPIA）

個人資料控制者及個人資料控制與處理者，有義務自開始處理個人資料時起製作個人資料處理影響評估文件（DPIA：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並須於處理個人資料開始之日起 60 日內提交至公安部之主管部門（新法第 21 條第 1 項）。

此外，新法規定，若 DPIA 內容發生變更，須至少每 6 個月更新一次文件（新法第 22 條第 1 項）。再者，若發生組織重組、解散、破產等情況，必須於 10 日內迅速更新文件（新法第 22 條第 2 項、新政令第 20 條第 2 項）。

此外，若組織屬於規模較小的業者等情況，依本文上述第 2（3）所述，可能獲准於一定期間或永久免除製作及提交 DPIA 的義務。

乙 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影響評估文件（CTIA）

新法與舊政令相同，針對將儲存於越南境內的個人資料傳輸至境外等情形，規定必須製作並提交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影響評估文件（CTIA：Cross-Border Transfer Impact Assessment）（新法第 20 條）。

轉移者須於跨境傳輸開始日起 60 日內完成 CTIA，並提交至公安部之主管部門（同條第 2 項）。此外，若 CTIA 內容發生重大變更，則須履行修正及更新義務，此程序與 DPIA 之規定相同（新法第 22 條）。

惟新法及新政令規定，若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可免除 CTIA 的提交義務（新法第 20 條第 6 項、新政令第 17 條第 3 項）。

- 由具權限之國家機關進行之個人資料跨境傳輸
- 由機關、組織將其所屬勞工之個人資料儲存於雲端運算伺服器上
- 個人資料主體自行進行之個人資料之跨境傳輸
- 其他符合政府規定之情形
- 依法令進行之新聞報導及通訊活動
- 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
- 為保護個人生命、健康或財產安全，或為履行法令規定的職務及義務，在確實必要之緊急情況下進行之個人資料跨境傳輸

- 基於法令規定的勞動規則、就業規則及勞動協議，為跨境人事管理而進行之個人資料跨境傳輸
- 為締結與國際運輸、物流、匯款、支付、飯店服務、簽證申請或獎學金申請相關之契約，或辦理相關手續而進行之個人資料跨境傳輸

由此可見，新法及新政令針對實務上不可避免或社會日常必要性較高的傳輸類型，設有合理例外之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負責人

舊政令僅規定處理敏感性個人資料之主體，須指定個人資料保護負責部門及負責人，並有義務通知公安部相關部門（舊政令第 28 條第 2 項）。

而新法規定，無論是否處理敏感性個人資料，均須在內部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部門及負責人，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新法第 33 條第 2 項）。在此方面，若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相關協議須以書面契約正式訂定，且外部專業機構的詳細資訊須向個人資料主體公開（新政令第 16 條第 3 項）。

此外，若組織屬於規模較小的事業者等情況，如本文上述第 2（3）所述要件，可能獲准在一定期間內或永久免除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負責人之義務。

4. 罰則

新法針對違反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相關規範之主體，規定最高可處罰至上一年度營業額的 5%。若最近上一年度無營業額，或依營業額計算之罰鍰低於規定之最高罰鍰金額時，該違反行為之最高罰鍰金額訂為法人 30 億越南盾、個人 15 億越南盾。

此外，若透過買賣個人資料等方式獲取非法利益，可處以相當於該收益最高 10 倍金額之裁罰。若違反行為未產生收益，或依違反行為所產生之收益計算之罰鍰低於規定之最高罰鍰金額時，該違反行為之最高罰鍰金額訂為法人 30 億越南盾、個人 15 億越南盾。

此外，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的其他違反行為，可處以最高 30 億越南盾的罰鍰（新法第 8 條）。

5. 結語

透過新法及新政令，罰則規定以及各項義務的例外規定與適用例外規定已改善，大幅提升了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整體的實效性。鑑於當局如此高調強調執行體制的強化，企業不應輕率地假設「實際上應該不會落地執行」。

因此，企業務必評估自身業務是否符合新法及新政令，若認為有提交 DPIA 或 CTIA 之義務，為避免高額制裁，應盡速履行該義務。此外，針對就業規則、僱傭契約、隱私權政策、保密協議書等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內部規章，需盡速進行檢討，並視需要制定新規或修訂現有規章。

本所越南業務團隊（由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負責編輯）每兩個月發行一次電子報。本所越南業務團隊與擁有政府機關交涉及協商實績的A-PAC International Law Firm (APAC) 建立合作關係，並取得了顯著的發展。在越南業務方面，我們致力於針對進駐支援、併購與企業重組、政府機關交涉及與協商、企業法務、訴訟與仲裁、撤資、法規調查等多元業務，提供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越南業務團隊成員

越南 律師／越南外國律師 入江克典（合夥律師，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katsunori.irie@aplav.jp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律師* Thi Phong Lan Nguyen（法律顧問，胡志明市律師公會）

Email: lan.nguyen@aplav.jp

*惟，未於日本註冊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律師／越南外國律師 及川泰輔（受雇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taisuke.oikawa@aplav.jp

日本 律師 鈴木由里（合夥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yuri.suzuki@aplav.jp

律師 岸田梨江（合夥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rie.kishida@aplav.jp

律師 上東亘（合夥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wataru.kamihigashi@aplav.jp

關於本事務所的越南業務，請參閱 [此處](#)。

此外，關於其他湄公河地區國家（寮國／泰國／柬埔寨／緬甸）的業務請參閱 [此處](#)。

聯絡方式

有關本通訊的一般性諮詢，請聯絡以下單位：

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越南業務團隊 Email: ipg_vietnam@aplav.jp

如欲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透過 [填寫電子報訂閱表單](#) 辦理手續。

此外，過往期數可透過 [此處](#) 查閱。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

<p>東京辦公室 郵遞區號: 100-0011 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 2-2-2 富國生命大廈 16 樓</p> <p>in</p>	<p>大阪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3-18 中之島 Festival Tower 16 樓</p> <p>in</p>	<p>福岡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810-0001 福岡縣福岡市中央區天神 2-12-1 天神大廈 10 樓</p> <p>in</p>
<p>紐約合作辦公室 美洲大道 1120 號, 4 樓 紐約州紐約市 10036</p> <p>in</p>	<p>倫敦辦公室 格雷沙姆街 85 號, 倫敦 EC2V 7NQ, 英國</p> <p>in</p>	<p>法蘭克福合作辦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 樓), 60325 法蘭克福, 德國</p> <p>in</p>
<p>布魯塞爾辦公室 CBR 大樓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布魯塞爾, 比利時</p> <p>in</p>	<p>胡志明市辦公室 越南胡志明市西貢區鄰德祥街 3A- 3B 號 NEXUS 大廈 10 樓</p> <p>in</p>	